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2021 年第四季度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mpany Limited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9
三、实际资本	10
四、最低资本	11
五、风险综合评级	12
六、风险管理状况	13
七、流动性风险	15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7

一、基本信息

1. 法定代表人：

彭毅

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25 -
26 层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经营范围：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福建、厦门、江西、山东、青岛、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深圳、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新疆、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贵州、海南。

5. 信息披露联系人姓名：

王 兵

办公室电话：

021-60339090

移动电话：

13524693279

传真号码：

021-61002855

电子信箱：

Wangbing17@tpp.cntaip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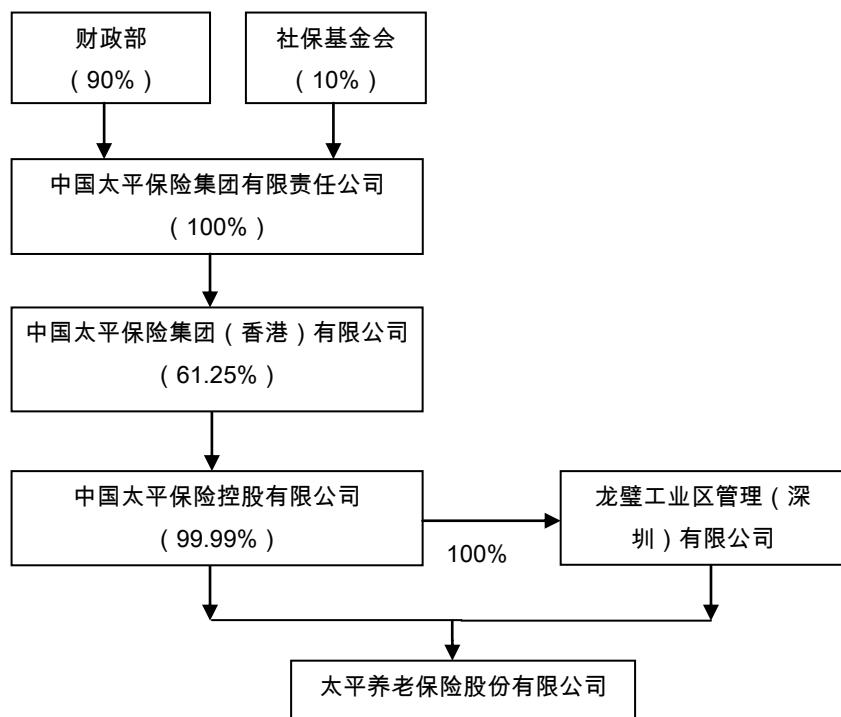
6. 股权结构（单位：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家股	0	0	0	0
国有法人股	300,000	100	300,000	100
社会法人股	0	0	0	0
外资股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300,000	100	300,000	100

7. 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 : 万)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单位:万)	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单位:万)	年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0	299,970	99.99%	0
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	0	30	0.01%	0
合计	—	0	300,000	100.00%	0

8. 实际控制人



备注：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自有持股比例为 52.58%，并透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8.67%，共计持有 61.25%。

9.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或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联营企业：						
太平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	6.00	6.00	-
太平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11,664	11,664	-	5.40	5.40	-
太平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0	-	4.64	4.64	-
太平置业(济南)有限公司	9,100	9,100	-	14.00	14.00	-
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0	14,000	14,000	0.00	10.00	10.00

10.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 6 位董事，根据《关于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设立独立董事问题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1169 号），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尹兆君，自 2021 年 10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781 号。尹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公共管理硕士，会计师。尹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尹先生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兼广发银行副董事长、行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洪波，自 2017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43 号。洪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博士。洪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日内瓦协会会员，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洪先生曾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部总经理。

肖星，自 2018 年 10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75 号。肖先生毕业于上海大学，法学博士。肖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太平金融运营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总经理（拟任）。肖先生曾任太平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人寿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可东，董事长，自 2020 年 10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738 号。李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结构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程师。李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业务总监，客户管理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产品管理部总经理，项目风险管理部/国家项目事业部

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民航总局办公厅局长办公室主任。

张若晗，自 2017 年 7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720 号。张先生毕业于 Giordano Dell'Amore Foundation、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银行与金融学硕士。张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兼任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张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级干部。

彭毅，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03 号。彭先生毕业于江苏大学，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彭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客户二处处长、宜春市分行行长、景德镇市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处长等职务。

备注：拟任董事张惠萍女士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任职资格批复后履职。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陈锦魁，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 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25 号。陈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陈先生现任中国太平医疗健康科技产业园领导小组组长，兼任太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监事长。陈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信用评级中心主任、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并曾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等单位任职。

李宏，一般监事，2012 年 7 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814 号。李先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金融学学士。李先生现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等职务。

许昕，职工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出任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346 号。许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部副经理、城北支行信贷部经理、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管理处处长、信贷经营处处长，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总部产品经理、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企业年金中心高级经理。2007 年 9 月加盟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公司受托管理部业务总监、助理总经理，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企划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肖星，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代行总经理职权），拟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后）。肖先生毕业于上海大学社会学专业，法学博士，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太平金融运营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太平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人寿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徐锋，2018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678号。徐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副总经理（副部长），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五局三处调研员、副处长、干部五局二处调研员、副处长，国家经贸委人事司机关干部处副处长，共青团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主任科员等职务。

林喆，2020年6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11号。林先生毕业于上海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太平保险集团共享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单友明，2021年9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832号。单先生毕业于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太平养老市场总监、北方中心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东中心兼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人寿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保险无锡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南通支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齐美祝，2015年6月至今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2017年1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起任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

可〔2015〕529号，保监许可〔2016〕1347号，银保监复〔2021〕325号，银保监复〔2021〕928号。齐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北美精算师、中国精算师资格。曾任陆家嘴国泰人寿总精算师、企划部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管理处处长、团体业务部市场开发处处长等职务。

何静，2010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2015年4月起兼任首席风险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10〕776号。何女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保险专业，获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本公司团险管理中心总经理、团体运营部总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团体运营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平安人寿深圳分公司首席核保人等职务。

王胜江，2020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现任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01号。王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市场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

注：王鹏拟任太平养老投资总监，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

二、主要指标

项目(万元)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53,238.51	249,619.7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6.21%	253.2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53,238.51	249,619.7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6.21%	253.23%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B类	B类
保险业务收入	157,848.04	151,399.71
净利润	7,733.42	6,360.35
净资产	340,544.75	330,056.88

注：本季度末数字为第三方机构审计后结果。

三、实际资本

项目(万元)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	1,945,129.33	1,884,667.08
认可负债	1,529,779.04	1,472,142.80
实际资本	415,350.29	412,524.28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15,350.29	412,524.28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最低资本	162,111.78	162,904.52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63,716.20	164,516.79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72,406.64	69,484.9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62,142.61	59,615.81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54,803.05	57,054.8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57,199.22	62,430.90
风险分散效应	80,060.48	81,018.75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2,774.84	3,050.94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604.42	-1,612.26
附加资本	0.00	0.00

五、风险综合评级

监管机构对我司最近两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分别为，2021年四季度B类（通过C-ROSS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查阅）、2021年三季度B类（通过C-ROSS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查阅）。

六、风险管理状况

1.监管机构对我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情况：

2018年11月12日，我司收到《关于2018年SARMRA评估结果的通报》（银保监财〔2018〕120号），我司2018年SARMRA监管评估得分81.96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6.76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7.76分、保险风险管理8.28分、市场风险管理8.00分、信用风险管理8.14分、操作风险管理8.18分、战略风险管理8.48分、声誉风险管理8.36分、流动性风险管理8.00分。

2.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公司各责任部门遵循《关于开展2021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的通知》（太平养老发〔2021〕98号）方案要求，秉持认真细致、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有序完成本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完成汇报。评估结果显示，公司2021年度自评估得分（92.22分）较2020年得分（93.30分）下降1.08分，公司在基础与环境、目标与工具、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九大模块的个别领域，仍有待改进与提升空间。公司在制度体系持续完备的基础上，强化问题整改督办，切实压实整改责任，精准有效整改。本报告期内，相关部门已完成2020年度SARMRA自评估改善计划及2020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稽核检查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2021年4季度，公司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依据详实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与整改计划方案，压实三道防线责任，通过以下方面持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建设：

（1）公司依据监管及集团的统一部署，有序开展多项专项排查自查，巩固健全常态化风险预防、预警、处置、整改工作机制，一方面持续贯彻“排查—整改—提升”深层次循环治理，另一方面加强提升全体干部员工的合规经营意识和自觉性。

（2）根据银保监会正式下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具体要求与前期基于规则（II）征求意见稿版本识别出的差距与不足，拟定下阶段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工作重点，涵盖制度完善、遵循强化、试评估安排、线上评估系统采购、培训宣导等计划及行事历，进一步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3）遵循全系统条线培训、总部“智享汇”培训、部门内训、机构带教四项风控合规领域培训计划，举办形式多样的风险防控宣导活动，强化风控合规专业能力培育，持续增强风险管理综合水平与管理成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重大风险的底线。

七、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净现金流(万元)	29,998.12
综合流动比率(3个月内)	119.09%
综合流动比率(1年内)	103.74%
综合流动比率(1-3年内)	-2,908.01%
综合流动比率(3-5年内)	-763.35%
综合流动比率(5年以上)	55.29%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1)	2,091.90%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2)	1,761.90%
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	

2.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实际现金流方面，本季度公司实际净现金流为 3.00 亿元。其中，业务净现金流流入 8.01 亿元，业务收入大于业务支出；由于资产投资等原因，资产现金流净流入 2.64 亿元；筹资现金流净流出 7.65 亿元，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所致。本季度为净现金流入，公司优质流动资产配置充裕，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预测未来现金流方面，在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未来四个季度、未来第二年以及未来第三年的净现金均为正流入。同时，公司综合流动比率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1 年均大于 100%，未来 1-3 年、未来 3-5 年内为负值，是因为现有负债在未来 1-3 年,未来 3-5 年的预期现金流为净流入(负债端流入以负值表示)，该指标为负值说明公司流动性水平良好，

5 年以上小于 100% , 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险业务规模增加 , 负债久期拉长 , 而资产端市
场缺少长期优质资产 , 虽然目前资产端已增加长久期资产的配置 , 但仍无法完全与负债端
长久期相匹配。流动性覆盖率方面 , 在压力情景 1 和压力情景 2 下 , 测算值为 2,092% 、
1,762% , 公司优质流动资产配置充裕。

在预计未来期间净现金流小于零且公司累计现金流出现缺口时 , 将从短期和中长期两
个阶段采取现金流补充措施。

- 1 . 短期措施 , 主要采取变现账户所持有的权益类头寸 , 达到快速补充流动性的目
的 ;
- 2 . 中长期措施 , 主要采取节省费用开支、控制赔付支出以及提升业务收入等手段 ,
综合优化流动性结构 , 达到整体现金流合理分配的目的。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我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人社部监管措施：2021年10月1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延续的通告》（人社部函〔2021〕139号），规定我司自通告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开展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新增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养老金产品发行、存量业务新增资金等。

整改措施：公司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学习领会监管政策文件精神，深刻反思事件成因，开展全面自查，制定内部整改行动方案，确定127项整改举措、16项长效机制，绘制形成行动路线图、整改施工图、项目聚合图，致力全面提升年金基金管理水平和风控内控管理能力。

2. 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及违规信息。

监管处罚情况：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分公司”）因在2020年9-11月重庆银保监局的意外险业务现场专项检查中发现“编制虚假业务资料”、“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3个问题，重庆银保监局于2021年12月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保监罚决字〔2021〕47号），对重庆分公司处以人民币七十万元罚款，相关责任人罚款合计十五万元。

问责情况：重庆分公司给予相关责任人李某警告处分，取消年度绩效奖金、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给予杨某记过处分，并撤销主管职务、经济追偿、取消年度绩效奖

金、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通过完善制度文件、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合规培训等方式，提升业务合规管控力度，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并围绕公司年度重点合规工作，结合分公司实际扩展范围，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重庆分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向重庆银保监局报送书面整改进度及状态，积极寻求监管指导和帮助，坚决确保整改有效、措施到位。